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2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超过总股本1%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4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5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司”）股东会将决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兴泰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实施吸收合并后，兴泰公司将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存续的本公司承继。兴泰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接受现场和邮寄方式申报，现场申报需持债权资料到以下地址申报债权，邮寄申报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寄至以下地址，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 单位名称 | 焦作市兴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 联系人/收件人 | 郭丽娟 |
| 联系电话 | 13790026444 (031-3126306) |
| 地址 |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 |
| 邮编 | 464101 |

兴泰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兴泰公司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志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说明，现将其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个人融资需求，罗明先生将前期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本次延期购回不会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

| 股东名称 | 延期 期限 起始日期 | 初始 交易日 | 延长期限 交易日 | 质权人 | 占其质 押股份比 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交易 原因 |
|------|------------------|-----------|--------------------------|--------------------|------------------|--------------|------------|
| 罗明 | 否 | 971 万股 | 2016-06-02 2019-06-27 |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 26.56% | 1.08% | 个人融 资 |
| 合计 | | | | | 141,154,350 | 51.64% | 27,896,150 |

三、备查文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李志江配偶之胞弟）、李志君、胡建国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 名称 | 持 股数 (股) |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累 计 质 押 股 数 (股) |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
| 李志江 | 103,840,200 | 11.61% | - | - |
| 罗明 | 36,556,150 | 4.06% | 27,896,150 | 3.09% |
| 李志君 (配偶) | 300,000 | 0.03% | - | - |
| 胡建国 (配偶) | 450,000 | 0.06% | - | - |
| 合计 | 141,154,350 | 51.64% | 27,896,150 | 3.09% |

四、股票期权行权计划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1. 公司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对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

2.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

3.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已于2017年9月27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9年5月30日。

4.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21日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5.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分权益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对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予以授权。

6.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9.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1.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2.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3.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5.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6.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7.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8.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9元/股调整为11.69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745元/股调整为4.38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项